

依法治國之二

從廈門與台北 看中國兩岸

傅崐成

著

從廈門與台北看中國兩岸

—— 依法治國 之二



傅崐成 著

從廈門與台北看中國兩岸／依法治國之二

著者	傅崐成	主編	黃溪南	出版者	海峽學術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五九六三號	地址	(一一六)台北市景興路一九三號四樓之七	電話	(〇二)八六六三二五五九	傳真	(〇二)八六六三二四六六	電子信箱	streview@ms47.hinet.net	台灣總經銷	問津堂書局	地址	(一〇〇)台北市師大路一六五號	電話	(〇二)二三六七七四三二	傳真	(〇二)二三六七七四三二	書局門市批發	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三六巷一〇號一〇樓	電話	(〇二)二四九六一〇三八	傳真	(〇二)二四九六一〇三	香港總經銷	問津堂書局(香港)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三〇之三二號華耀工業中心十四樓一〇室	電話	(八五二)二六八七五八八	傳真	(八五二)二六八七五〇〇五	澳門總經銷	一書齋	地址	澳門高地烏街三七一三九號地下	電話	(八五三)五八一四二五	傳真	(〇二)二三六六一七四五	排版所	宜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所	興海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定價	三五〇元(平裝)	劃撥帳號	一九三八九五三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SBN 986-7359-16-X 海峽學術出版社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序言

傅岷成

這本書的副標題爲《依法治國之二》是有原因的。

二〇〇三年海峽學術出版社的朋友們爲我編輯出版《依法治國》一書時，因爲篇幅的限制，不得不割捨了許多文字。經過大約一年以後，老友洪宜勇主編再度來電，希望我將這些當時沒能收錄的文字，另外編印成書。由於這一年之間，作者在台灣、香港、大陸已經又陸續發表了一些新的評論，可以表現出一些與前書稍見不同的新見解，於是不揣淺陋，將這些新舊文章選編一處，題爲《從廈門與台北看中國兩岸——依法治國之二》。

《依法治國》一書出版時，筆者剛剛在廈門大學法學院與金門技術學院同時任教，不到兩年。時光匆匆，現在筆者已經在金廈兩地任教超過三年了。三年來，除了陸續前往國內外參加各項學術會議而外，還有機會前往許多平時沒有機會前去的內地城市，參觀訪問；因此，對於中國社會當前的問題和未來發展，有了絕佳的觀察機會。

總的來說，中國大陸的政、經、社會問題的確很多，部分問題也確實很嚴重；何時能解決？能不能解決？根本無人能夠斷言。但是，相較於世界上的其他國家，這些問題的存在，其實也只是稱之爲一種「尋常的必然」，不是什麼特殊困難。重要的是，中國大陸在經歷了

一九九九年與二〇〇四年的修憲之後，實質上，已經徹底放棄了所謂的馬列主義。「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是中國大陸現行憲法的基調，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隱隱然相互接續，並且絕對和國際社會一般的法治國家密切接軌。（請參見本書《中國大陸正式走出了共產主義的圈圍》一文。）對於那些還在堅持「反共大義」的朋友們來說，今天在中國大陸，各位可能已經無法找到很多值得繼續反對的目標了。

如果一定要指出目前大陸政府和人民心目中最尖銳、最困難的問題，可以說，在這中國五千年歷史上難得的平靜發展的時代，台獨問題才是十三億中國人民唯一覺得難以承受的難題。

為了實現中華民族重歸統一富強的百年美夢，中國人民如果繼續容忍台獨，不但無法向祖先和子孫交代，實際上也會形成美國與日本反華勢力成功圍堵中國的後果。這對整個中國的發展是大大不利的。但是，如果不繼續容忍台獨，而對台灣斷然使用武力，以加速完成中國的統一，又將揹負起中國人打中國人，再度掀起內戰的惡名，對中國當前迅速發展的和平崛起的勢頭，也是很不利。

在這樣兩難的情況下，台灣的領導當局如果能夠因勢利導，按照自己的誓詞，誠信尊重憲法上的「一中」立場，加強交流，認真合作；不但可以成就個人的歷史美名，更重要的是，還能成就海峽兩岸十三億中國人民全體的大益大利；引領台灣及時加入全中華民族的復興之路，並為台灣社會找到最光明、坦蕩的出路。

遺憾的是，台灣當前的政治領導人，識見短淺，過度親美媚日；寧願犧牲台灣人民的福

社，也不肯放棄玩弄台獨的把戲；總在明知台獨有害憲政發展與人民利益的情況下，蓄意欺騙台灣社會上比較欠缺國際觀與憲法主義認知的一批選民，以騙取他們的選票。（請參見本書《從憲法主義的常識看陳水扁的毀憲亂國言論》一文。）在李、陳相繼騙得政權十六年以後的今天，台灣的媒體與部分知識份子已逐漸喪失了誠實面對憲法的勇氣。台灣社會的法政學者專家，漸漸瘖啞無聲；做秀胡鬧的政客痞子，成天放言高論；真正形成了「黃鐘毀棄、瓦釜雷鳴」的可悲局面。

我對海峽學術出版社、問津堂書店以及《海峽評論》的幾位主事先生女士，始終心存敬意，正是因為他們是今天台灣社會上少數有勇氣與魄力的諤諤之士，始終敢於站在堅持中國統一、反對台獨禍害的第一線。他們的努力奮鬥，使得台灣的社會至今仍然還能保有著民族統一的火苗，隨時準備引發燎原的大火，將台獨的謬論燒成歷史的灰燼。

我願作為他們可敬努力的一小部分。我願我的小小書能成為他們可佩事業中的一小段落。我願將這本小書獻給這一批可愛、可敬的朋友們。

目錄

從廈門與台北看中國兩岸——依法治國 之二

序言

關於二十一世紀的中國

從南中國的區域經濟一體化走向大中華經濟圈／001

中國大陸正式走出了共產主義的圈圈／040

評圖門江□租港計劃／042

中國大陸企業面對的「二政府」／044

世界經濟的列車不能只有火車頭——美國別拿人民幣出氣／047
台灣有機會和大陸一同進入聯合國

——兩岸共同爭取大陸架內的豐富資源／050

關於兩岸關係的法律問題

從憲法主義的常識看陳水扁的毀憲亂國言論

——這就是總統的內亂外患罪行，不是言論自由／055

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之後的兩岸關係發展／060

泛藍贏得總統大位後的兩岸關係將是台灣最基本的政治建設課題／063

如果台灣的司法無效，北京的立場將很緊迫／068

兩岸民事糾紛的仲裁制度／070

大陸劫機犯受海峽兩岸二度審判之國際法與基本人權問題／088

台灣海峽犯罪防制立法政策白皮書／096

「一個中國」不容混淆／132

中國人 vs. 台灣人／134

加入聯合國需先排除台獨／136

評外蒙與中國固有領域問題／138

李厚高有關外蒙非我「固有疆域」言論之錯誤／140

國統綱領的階段論要調整了？／142

千島湖案的旁聽問題／144

評大陸政策報告白皮書／146

陸委會主管宜赴大陸實際體驗／148

從布朗訪大陸看兩岸關係／149

關於台灣憲政社會之亂

太大的黨，太小的人／153

修憲之後的總統權限／155

立委每兩年改選一半 增加選民的監督機會／163

誰來審查大法官人選？／165

關於立委的任期與言論免責權／167

學者在選戰中的角色／169

華航的決定令人遺憾／171

地下電台的鼓動很可怕，政府的放任更可怕／173

關於廢考國父遺教與三民主義／175

檢察官「不懂事」？／177

我們也應騎單車／179

全民健保與醫師紅包／181

不必反應過度——亞運主辦權爭取失利，不是世界末日／183

揚棄浮誇的政治風尚／185

主席與法官的鬧劇／187

國防部長亟宜深自反省／189

台北亟需小小公車滿街跑／191

T V B S 的戶外座談會／193

誰該負責？如何負責？／195

政院、台電別用賠償唬人／197

看報紙，思國事／198

勿輕易踐踏司法的尊嚴／200

快快建立裁判文化／202

關於中國人民與海洋權益

中國人民在海洋上的利益與挑戰／207

台灣海洋立法從未放棄中國在南海歷史性水域的主張／219

十三億中國人吃魚的權利／250

大陸漁政船就是流氓？——誰敢說真話，就是不愛台灣！／252

兩岸中國人民在南中國海的開發與合作／255

釣魚台的主權、漁權與礦權不能完全區隔處理／260

保護台灣漁業的具體做法／263

台灣漁業生存的必要策略／266

中美漁協問題的辯正／270

挽救澎湖漁業已刻不容緩／277

海洋漁業資源保育與澎湖群島／279

關於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問題

台灣不該成為美國的馬前卒／295

在主權與發展之間／297

美國炸爛了伊拉克，也打死了聯合國／299

面對美國的帝國主義氣焰——對中美漁業協定之期許／301

台灣商人應儘量適用聯合國國際貨品買賣契約公約／304

從國際法評美國干預海地事件／309

其他若干法政論文

菲律賓憲政前途——剖析菲國一九八六年現行新憲法／313

美國陪審制度所遭遇的挫折／319

美國聯邦與地方政府的分權與合作／331

美國提名制度與新黨未來可能的提名制度／343

台灣仲裁制度與其在法院內的實踐／345

以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為理由拒絕執行外國仲裁判斷／356

從南中國的區域經濟一體化走向大中華經濟圈

依照中國這幾十年來沿海經濟先行的經濟發展現實，以及先收回香港、澳門，再追求統一台灣的政治發展現實來看，中國已經不可能全面平衡的發展經濟，只好依照「非平衡發展」的理論，先積極建立若干經濟增長極點（growth pole）或增長點（growth point），然後再設法向全中國各個角落延伸發展。一在此過程中，我們不必害怕經濟發展差異的擴大，因為按照「倒u字形（或n字形）理論」——美國學者 Williamson 研究分析了二十四個國家的經驗後發現：先趨異——區域經濟發展差異的擴大，會成為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再趨同——區域經濟發展差異的縮小，又成為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二

「趨同」與「趨異」，不僅是經濟活動自然的演變軌跡，而且必然受到部分人為計劃、制度引導的牽制。港澳回歸七年之後的中國經濟，近來開始不得不降溫，尋求軟著陸。這顯示了整體經濟發展的「趨同」方向。但是，為了吸引台灣，並且配合加入了台灣之後的實際需要，這個「趨同」的過程，應該大膽的再度轉向，重新走向「趨異」的路子，並且期待台

一 鄧力平、唐永紅，《經濟全球化、WTO與中國特殊經濟區再發展》，廈門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九月，頁一，十五至十九。

二 同上注，頁二十五至二十五。

灣與大陸統一之後的中國經濟「趨同」方向的再出現。如此，整個中國的經濟發展範圍、幅度都將擴大，而成為一個麥當勞商標似的大英文「m」字母。這一個從小「n」到大「m」字形的中國經濟發展路徑，應該最符合所有中國人的利益。

本文所欲說明的，就是如何再度將中國經濟發展的「趨同」方向，拉向新一輪的「趨異」方向。簡言之，就是要將台灣因素放入大中華經濟圈的熔爐中，先形成一個更發達的南中國經濟一體化的領域，然後再等待整個中國新的「趨同」方向的來臨。畢竟，南中國的地區性經濟一體化，只是一個過渡安排。在十年過渡之後，還是需要陸續結束區域內的協作，簽訂正式的新協定，完成整個大中華經濟一體化的目標。

一、「一中四席」與「一國兩制」的中國特例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TO」）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其前身是關稅和貿易總協定（GATT）。WTO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並稱為世界經濟的三大支柱。在中國的領域中，目前已有四個WTO的成員，依照加入的時序，他們分別是：

1. 中國香港（Hong Kong, China）：香港基於其本身作為原GATT締約方的權利，依照《WTO協定》第十一條的規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WTO成立時，即成為其創始成員。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在WTO中改名稱為「中國香

港」；按照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以及一九九〇年《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繼續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WTO。

2. 中國澳門 (Macao, China)：澳門與香港的情況相同。基於其本身作為原GATT締約方的身分，依照《WTO協定》第十一條的規定，自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就是WTO的創始成員。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澳門在WTO內的名稱改為「中國澳門」；按照一九八七年《中葡聯合聲明》以及一九九三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繼續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參加WTO。

3. 中國 (China)：中國是GATT的創始締約方。一九五〇年三月當時的台灣當局宣佈退出GATT。一九八六年七月中國向GATT提出「復關」申請。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改為「入世」申請。前後歷經了十五年的申請過程，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國終於成為WTO第一四三個成員。並且是中國領域內唯一依照《WTO協定》第十二條的規定，以「國家」身分入世的。

4.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一九九二年九月台灣申請加入GATT。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五日改為「入世」申請。在經歷了十年申請過程之後，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中華台北依據《WTO協定》第十二條的規定，以《單獨關稅領域》的身分，終於成為WTO第一四四個成員。其加入的正式登記名稱為「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簡稱「Chinese Taipei」。大陸一般譯為「中國台北」，但是台灣一般譯為「中華台北」。

值得強調的是，上述中國的四個WTO成員方中，只有「中國」具有「國家」的身分，

而且是以「發展中」國家的身分加入的。其他三個成員，都不具備「國家」和「發展中」的身分。因此，只有「中國」享有國際法上的主權（sovereignty）地位；也只有中國可以享有WTO體制中對發展中國家成員的特別保護措施。

此外，按照《WTO協定》第4.1、4.2條的規定，中國、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華台北分別參加WTO的部長級會議以及總理事會，分別代表中國的大陸地區、香港特區、澳門特區，以及台灣地區的經濟利益，互不統屬。這一特殊的「一中四席」關係，正是「一國兩制」基調下的特殊結果。對未來整體中國的發展，深具意義。

二、兩岸入世的總體角度觀查

關於兩岸加入WTO後的經貿關係新架構，可以從兩個不同的角度或層面來觀察：「總體的」角度以及「個體的」角度。

從「總體的」宏觀角度來看，雙方都處在WTO這一個國際經貿組織的體系中，按照此一國際組織的規則，雙方都面對著世界的廣大市場，有大機會，也有大挑戰。但是這中間，兩岸之間的內部關係，還存在著相當的矛盾。大陸方面的立場是：在一個中國之內的經貿關係，不適用WTO的規則；^三台灣方面卻強調：在兩個WTO成員方之間的經貿關係，應該

三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華台北」獲准加入WTO之後，國台辦與對外經貿部立刻發表了「兩岸先後加入世貿組織之後，兩岸經貿關係仍屬於中國主體與其單獨關稅區之間的經貿關係，兩岸經貿只有在一個中國框架